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执行《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报告期内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为本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对外担保风险控制，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2、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制定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预案的制定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已连续七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勤勉尽职，合理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任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与伊克斯达（含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做出的，可以利用各关联方的资源和订单，充分发挥本公司轮胎和智能装备业务领域的产能和优势，对公司经营有一定积极影响，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与锦湖轮胎（含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可以充分发挥双星轮胎和锦湖轮胎的协同效应，通过锦湖轮胎在国内外的优势销售网络和影响力提升双星轮胎在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和品牌形象，对公司业务扩展具有积极作用；该类关联交易因为在洽谈、签约以及后期样胎在当地测试均需要花费时间，导致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正常经营活动现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已不具备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971,500 股，回购价格为 3.11 元/股。

2、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由于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因此将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5,305,95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11 元/股。

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6,277,458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七、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行为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对《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十、对《关于换届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名柴永森先生、张军华女士、苏明先生、

邓玲女士、范仁德先生、卢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曲晓辉女士、谷克鉴先生、权锡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专长以及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社会兼职等情况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工作经验。

我们一致同意对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权锡鉴、李业顺、王荭

2020 年 4 月 30 日